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 |

| | | |
|--|---------------|---|
| |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事项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